

农业税应怎么改

作者: 发布时间: 2004-7-4 10:51:37

财政部人士透露:两套方案 减负增支扶助农业 农业税的降低直至取消,最大的阻力在于中国县乡财政困难。一种改革方案是:对种植农产品的农用地按面积征收农用地使用税,按照土地不同等级确定分档税率,负担水平低于税费改革前农业税的实际税负;对农民出售的农产品,仍按现行增值税制度纳入征税范围;将农民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捕捞业等取得的收入,纳入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另一思路是取消农业税,改征社会保障税。有关人士分析,对于大多数农民来说,去掉生产和经营成本,月收入很难达到800元。按照公平税负的原则,根本就不应该向他们收税。

2002年国家征收的农业税约为422亿元,此外各种附加的杂费则有2000亿元。若取消农业税,改征社会保障税,可以使农民不另为其社会保障摊款;另一方面,可使农民在不增加负担的情况下,享受更多的公共服务。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贾康建议:应在全国恢复酒类专卖,此项财政收入增加的规模,将会超过免征农业税的减收规模。如果恢复酒类专卖,免征农业税,两者相抵,财政每年还能增收300多亿元。

楼继伟说对于农村税费改革问题,我们将稳步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在完善改革试点工作的基础上,逐步降低税率,降低农业税的税率,切实减轻农民的负担,创造条件,逐步实现城乡税制的统一。

当前农业税改革五大观点:

第一种观点改征农用地使用税。主张取消现行农业税,采取按土地多少,自然条件情况,以定额税形式征收。此种征税办法由现行的根据种多少地,应产多少粮,应纳多少税,依率计征,改为种多少地,应纳多少税,并考虑采用低税率。这个办法的核心是确定土地的好坏。好处是: 1、符合税收公平和效率原则。 2、符合我国农村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实际情况。 3、有利于合理利用土地,珍惜土地资源。 4、操作简单,便于征收。 5、土地是政府收入最基本的财源之一,将农用地作为课税对象古今中外不乏有之。

此观点很新颖,符合中国国情,代表了今后农业税制改革的主要方向。

对改征农用地使用税,有的学者也持有不同看法:一,有的认为,中国地大物博,地形复杂,东西南北中差距非常大,难以计算土地的级差地租,征收成本将会增加;二,有的认为土地使用税与现行的农业税本质上没有区别,属于换汤不换药,改革并不彻底;三,土地税单看征收办法,省掉了应产多少粮食和生产率两个环节,征收比较简便,但如果从税收的作用看,土地税的征收不适应农业生产发展、农民收入来源的变化等,它难以充分发挥其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

第二种观点取消农业税。理由是: 1、目前我国年财政收入已达到17000多亿元,而农业税在财政收入中所占比例很低,征收成本又很高,征收农业税有些得不偿失; 2、目前农村太苦,农民太穷,属于弱势群体,对农民应该多给予,少索取,应该以工业反哺农业; 3、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融入一体化的世界经济的大趋势下,应该采取国际上通行做法,彻底取消农业税。

也有人不同意取消农业税,理由是: 1、目前工商税收还未完全覆盖农村,如果现在取消,农村会出现纳税真空,会产生城乡居民税负新的不公平; 2、皇粮国税在老百姓心中已根深蒂固,如果取消不利于保护农民的国家观念、法制观念,不利于维系农民与政府之间的关系; 3、农业税是地方财政收入,是农业主产区的主要财政来源,取消农业税后地方政权将难以承受,严重影响地方政府机构的运转; 4、目前农民负担重,主要不是农业税重,而是各种收费、摊派过多过滥,在新的农村税费制度尚未建立,分配关系尚未理顺的情况下,取消农业税可能为各种乱收费腾出空间,达不到减轻农民负担的目的,即使一时减下来,也容易出现反弹; 5、尽管国家财政近几年增幅较快,增长较大,但各项公共支出也很庞大,科技、社会保障、农村教育卫生等方面都需要大量投入,如果取消农业税,中央财政也一时拿不出这么多钱补助给地方,既影响当地政府的运转,也影响农村各项事业的协调发展; 6、虽然发达国家没有单独设立农业税收,但他们把农产品税收已经全部纳入了工商税制,以工商税制来调整政府与农民之间的经济关系,同时通过各税种的优惠措施来平衡农业与非农业的税收负担; 7、中国有14亿人口,其中8亿多是农民,这么庞大的群体处于无税状态,世界上没有先例,其后果也难以想象。在城乡税费制度尚未统一之前,还不能轻言取消农业税。从中国目前的实际看,条件尚不成熟。

第三种观点改征农业产品税。其核心是取消现行的农业税,对进入商品市场的农产品征收商品税。征收商品税有4种方式可以选择:一是按农民的农业实产量征税;二是按农民所得纯收入征税;三是按常年产量征税;四是按照农户出售产品,分类从价计征。好处是: 1、对进入流通市场的农产品征税,对不进入市场的不征税,比较公平合理; 2、可以大大降低农民的税收负担,有利于农民增收; 3、征收简单方便,可以降低征收成本。

持不同意见者认为这一方法行不通。因为第一种按农业实产量征税,其设想是对的,但实际上不行。第二种按农业纯收入征税除存在同第一种办法遇到的问题外,还有计算价格和扣除生产费用问题,同样搞不准确。第三种按常年产量征税,就是现行农业税法的框架基本不变,只是重新评定常年产量,即按近年来的生产水平调整常年产量,重新规定税率,合理调整负担。至于第四种,按照农户出售的产品,采取分类从价计征的办法更是不行。因为: 1、由于农产品既可以直接满足农业劳动者的生活消费,又是进行农业生产的原始材料,因此,在农产品分配和流通中,有自给性产品和商品性产品的区分,如按出售产品(商品)征税,自给消费的不征税,或者在自给消费后有

多余产品但转化为畜牧、养殖产品、加工产品，又征不到农业税，这既不公平，又不合理。更要注意的是现在农产品的商品率并不高。由此看出，这种按照出售产品征收农业税的办法，其要害是打击了商品生产者，保护了自给消费的小生产者，不利于农业商品经济发展；2、由于按照出售产品征税，不卖不征，多卖多征，高价高征，特别是在取消农副产品统购派购的情况下，势必给商业部门带来不利影响，同时还会引起农产品价格上涨甚至影响整个物价波动，其结果仍是不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3、有些产品比如茶叶、原木、原竹、油茶、油桐等，工商税和农业税两方面都在收购环节征税，农民认为征了两道税，会有意见；4、由收购部门代扣税款，阻力较大，关系处理不好，会出现无人收税的状况；5、由于按照出售产品征税，农业税的纳税人由原来固定的农户，变成出售产品的农民，凡是到了国家、集体的收购单位出售产品的就纳税；到了农贸市场出售产品的由税务人员收税，这很容易出现税收漏洞。以工业产品征税来说，纳税的厂矿都是固定的尚且还要派驻厂征收人员，或者去厂矿查账，有时还要搞声势浩大的税务大检查，查出的偷漏税收，数字相当惊人。全国有1.8亿农户，农业税出现偷漏税收的现象，如要搞大检查，究竟找谁去查呢；6、对农业或农民的税收依托基础由土地全部改为进入流通领域的农产品，将不利于农村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稳定，从根本上说，不利于农村长期、稳定的发展。其想法很好，但实际操作起来难度很大。

第四种观点改征个人所得税。将农业税按常年产量计征，改为按常年净收入计征，为逐步过渡到所得税创造条件。理由是：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农民在一年内生产经营所得的纯收入，超过一定数量界限以后，就超过部分要缴纳所得税；2、随着农村经济的改革和发展，平均主义弊弊的逐步克服，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建立，农民收入不断得到增加。同时农民收入上高低悬殊差别愈趋明显。为了既使个人收入之间有适当差别，又防止过分悬殊，促使走社会主义共同富裕的道路，利用征收所得税这个重要工具来调节个人收入上的过分悬殊，进而从宏观上控制和调节消费是必要的。但考虑我国农民收入总的水平不高，差距不是很大的状况，具体制定税法时，负担水平宜低不宜高，征收面宜小不宜大，累进的幅度也不宜过大，以防止出现新的平均主义。要等到农业高度发达，农民很富裕时才能开征；3、为了充分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健全、完善农业税征收制度，要开征农民所得税。

不同观点认为这个办法看似公平合理，但操作起来难度很大，主要难在对农民的“所得”如何计算，生产资料如何进入成本进行“抵扣”，对农民所得的起征点如何确定等方面。

第五种观点改造现行框架。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1、目前取消农业税和对农业税进行重大改革，无论从财力方面还是从社会发展方面，条件都不成熟；2、目前农业税尽管存在一些问题，但总体上是可行的，现行农业税制基本适应现阶段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3、我国本身是一个“二元经济结构”的国家，目前“二元税制”正是适应了这一经济基础；4、从几十年的实践看，尽管现行农业税制还存在一些问题，但总体上说，现行农业税制基本符合我国农村的实际，它不仅便于征管，农民容易接受，而且也保证了农村税收收入。

这种观点虽然比较实际，但思路比较保守，没有跳出现行农业税的框框，观点没有新意。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您是第位访客